

**法規類**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草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法規類第 2 號	張議員豐藤	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草案。	工 務 局	本案條文修正案業經貴議會三讀通過，本府將依地方制度法及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布「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051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法規類第 6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交通 局	<p>一、近期因科技進步而產生新興租賃自行車模式（如 oBike 業者），該種自行車與傳統租賃方式不同，不需於定點租還車，而是使用手機 App 租借，有助於民衆使用公共運具完成第一哩路與最後一哩路。</p> <p>二、查自行車租賃業非特許行業，不需向交通部、地方政府申請核准登記，只要有商業登記就能營業。本市原則歡迎共享自行車進入本市營運，惟該運具營運屬商業行爲，其內部成本不應外部化。</p> <p>三、由於共享自行車系統具高度彈性，民衆使用車輛後容易因貪圖方便隨意違規停放於路邊紅線及未設置停車區的人行道上，造成用路人通行權益受損及市</p>

				<p>容破壞。另於熱點等機車需求較大之區域，大量自行車停放於機車格造成民衆可使用機車停車格位減少。考量此種無人化管理之租賃方式將成未來運具發展趨勢，對於共享自行車進入本市後產生相關問題，應加強管理而非禁止。</p> <p>四、本市以鼓勵發展的角度，協助共享自行車業者在本市實踐。爰此，查本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府交通局刻正進行後續相關立法程序。</p>
--	--	--	--	---